（上接B45版）

一、一般词语		
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天桥起重	指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天桥有限	指	株洲天桥起重机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华新机电	指	杭州华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华新科技	指	杭州华新科技有限公司，华新机电子公司
无锡华新	指	无锡国电华新起重运输设备有限公司，华新机电子公司
海重重工	指	浙江海重重工有限公司，华新机电子公司
华舟重工	指	舟山群岛新区华舟重工有限公司，华新机电子公司
华电电科院	指	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
华电工程	指	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华电集团	指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华电华源	指	杭州华电华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株洲国投	指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中铝国际	指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株洲产业与金融研究所	指	株洲市产业与金融研究所有限公司
株洲国资委	指	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湖南省国资委	指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振华重工	指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ZPMC）
大连重工	指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太原重工	指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华东重机	指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三一重工	指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重科	指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徐工机械	指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天桥起重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华电电科院、张奇兴、刘建胜、徐学明等30名股东合计持有的华电机电100%股权
报告书	指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报告书摘要	指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交易对方	指	向天桥起重出售股权的标的公司股东：华电电科院、张奇兴、刘建胜、徐学明、林金栋、严律明、潘建荣、葛月龙、杜青秀、郭戈南、周燕、项沪光、刘辉、徐静、郑建民、徐学耘、史硕敖、王庭检、毕岑、应仲烈、习昊皓、张菊平、张尧、吴激扬、张小刚、李永华、胡光跃、王吉如、叶小蓉、沈策
配套资金认购对象	指	株洲国投、成固平、邓乐安、范洪泉、徐学明、刘建胜
交易各方	指	天桥起重、华新机电、华新机电30名股东及株洲国投、成固平、邓乐安、范洪泉、徐学明、刘建胜6名配套资金认购者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华新机电100%股权
标的公司	指	华新机电及其子公司
29名自然人股东	指	张奇兴、刘建胜、徐学明、林金栋、严律明、潘建荣、葛月龙、杜青秀、郭戈南、周燕、项沪光、刘辉、徐静、郑建民、徐学耘、史硕敖、王庭检、毕岑、应仲烈、习昊皓、张菊平、张尧、吴激扬、张小刚、李永华、胡光跃、王吉如、叶小蓉、沈策
21名自然人股东、业绩承诺方	指	刘建胜、徐学明、林金栋、严律明、潘建荣、葛月龙、杜青秀、项沪光、刘辉、徐静、郑建民、习昊皓、张菊平、张尧、吴激扬、张小刚、李永华、胡光跃、王吉如、叶小蓉、沈策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	指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协议书》
《业绩承诺及补偿与奖励之协议书》	指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及补偿与奖励之协议书》
《人股协议》	指	《关于华电电科院股份有限公司人股协议书》
评估基准日	指	2014年6月30日
国海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湖南启元、法律机构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
承诺期、业绩承诺期	指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
二、专业术语		
起重机、起重设备	指	以间歇、重复工作方式，通过起重吊钩或其他吊具使重物在空间实现垂直升降和水平运移的机械设备
物料搬运设备	指	在工厂、仓库、码头、站台及其他场地，进行起重、装卸、搬运、输送、堆码、存储等作业的机械设备以及车辆及其专门配套件
桥式起重机	指	取物装置悬挂在可沿桥架运行的起重小车上，桥架两端通过运行装置直接支撑在高架轨道上的起重机
卸船机	指	抓斗小车沿桥架运行的散货卸船作业专用的起重机
装船机	指	用于散料码头装船卸料使用的大型散料机械
装卸船两用机	指	在码头轨道上可行走的将卸船机和装船机合二为一的装卸散货起重机
集装箱岸桥	指	在集装箱码头前沿，可沿岸边移动，以对准船舶货位，进行装卸作业的集装箱起重机
门座式起重机	指	具有沿地面轨道运行，下方可通过铁路车辆或其他地面车辆的门形座架的可回转臂架型起重机
门式起重机	指	取物装置悬挂在可沿桥架运行的起重小车上，桥架通过两侧支腿支撑在地面轨道或地基上的起重机
配套件	指	起重机生产过程中，除结构件以外的其他部件，称为配套件
外购件	指	公司直接向供应商采购的标准化的配套件
外协件	指	由公司进行设计，委托其他厂家进行加工的零部件
减速机	指	原动机和工作机之间的独立的闭式传动装置，用来降低转速和增大转矩
制动器	指	使机械中的运动件停止或减速的机械零件

注1：报告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注2：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尾数的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向 国心多元化、投资集团化”企业转型总公司发展的长期战略目标
本公司是我国起重机械制造行业重点骨干企业之一，凭借强大的技术优势和优质的客户资源，在起重机械制造行业，尤其是冶金行业起重设备制造领域占据了较高的市场份额。但随着机械制造行业整体景气度下滑，冶金行业的周期波动和长期放缓，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到一定的影响，实施多元化发展战略，拓展新的业务领域，成为公司未来应对市场竞争，谋求长远发展的必然选择。
为抵御下游行业的周期性波动，走出产品较为单一、客户相对集中的困局，公司制定了 稳健开展兼并重组，促进企业转型升级”的发展规划，坚持以产业战略为核心，产业投资为指导，把握资本市场发展和国企进一步深化改革的市场机会，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平台优势，开展产业并购重组、资源投资管理和子公司并购整合，逐步向同心多元化、投资集团化企业转型发展。
2、国家政策鼓励装备制造企业开展资源整合、兼并重组
2009年2月，国务院原则通过装备制造业调整振兴规划，指出 装备制造业是为国民经济各行业提供技术装备的战略性产业，是产业升级、技术进步的重要保障和国家综合实力的集中体现。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必须依托国家重点建设工程，大规模开展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化工作；通过加大技术改造投入，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大幅度提高基础配套件和基础工艺水平；加快企业兼并重组和产品更新换代，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全面提升产业竞争力。
2009年5月，国务院正式发布《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明确提出推进装备制造业企业兼并重组，制定鼓励境内企业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重组的政策措施，对重组企业发行股票、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长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以及申请贷款等予以支持。
国家对装备制造业的战略定位与政策扶持，为装备制造企业的资源整合、兼并重组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本公司作为行业内上市企业，当前面临历史性的发展机遇和广阔的发展空间。
3、并购是上市公司外延式发展的首选方式
为实现成为我国起重机械行业中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一流企业的长期发展目标，本公司将采取 内生式成长”与 外延式发展”并举的发展战略。公司内生式成长战略主要是通过提升技术水平、加强成本控制、规范经营管理、提高营销能力、增强公司竞争力的方式实现；公司外延式发展战略主要是通过并购具有一定客户资源、业务渠道、技术优势和竞争实力，并且能够和公司现有业务产生协同效应的相关企业的方式实现。
近年来，产业并购逐步成为资本市场主流，为各行业的优势企业创造了难得的发展机遇。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更易于采用股份和现金支付等多样化的并购手段，为公司的外延式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4、标的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①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持续增长
近年来，我国物料搬运设备制造业规模持续增长，2005-2012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22.56%。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固定资产投资持续增加，下游行业自动化程度不断提高，物料搬运设备在现代化生产过程中的应用将越来越广，物料搬运设备制造行业将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标的公司所面对的电力、港口等下游行业，均为国家政策支持和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下游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向好，为标的公司持续、稳定增长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② 标的公司是行业内领先企业
标的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物料搬运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凭借优秀的产品质量和领先的技术水平参与市场竞争，曾多次被客户单位评选为 优秀供应商”、 优秀合作单位”，经过十多年的经营发展，标的公司积累了大量的成功项目经验和良好的历史业绩，在电力、港口、冶金和重工等下游行业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认可度，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口碑。
截至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公司已取得专利权21项软件著作权，其余国内领先的设计、生产和安装新型桥式起重机、四卷筒牵引卸船机、装船机、集装箱岸桥等多种机械设备的综合能力，自主设计、研发及配套电气自动化系统的能力，以及自主编制计算机控制程序的能力，并在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服务等一整套完善的项目管理经验。
标的公司是国内较早自主开发无车架侧梁承载桥式起重机、四卷筒牵引卸船机等先进机型的企业之一，经过多年的技术改进和项目积累，相关产品的设计能力和制造技术已经较为成熟。另外，标的公司自主研发的装卸船两用机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鉴定为国内首创，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③ 标的公司具备较强的人才优势
标的公司聚拢以科研开发、产品设计为先导，高度重视人才队伍的建设和培养，经过多年的经营与积累，建立了一支技术精通、经验丰富的产品设计队伍，截至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公司共有员工452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259人，包括教授级高级工程师5人（包含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1人）高级工程师24人、工程师55人及助理工程师60人，设计能力处于行业领先水平。标的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从业多年的技术骨干，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从业经验以及行业领先的管理理念，能够深入了解行业发展趋势，全面把握经营风险，带领标的公司继续保持现有优势。
④ 标的公司具备明显的地域优势
标的公司位于我国长江三角洲地区，地域优势明显。一方面，长江三角洲地区经济高度发达，是我国重要的先进制造业基地，拥有雄厚的人才储备和科研资源，有利于标的公司吸引、留住高端技术人才；另一方面，标的公司地处交通发达的沿江、沿海城市，其 背金海岸”和 背金水道”的区位优势于一体，有利于标的公司降低大型设备的运输成本，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优势，并扩大其产品和服务的辐射范围。另外，华新机电的子公司海重重工地处中国核电城——浙江省海盐县，可依托当地核电产业的集聚优势，大力发展核电相关业务。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拓宽公司产品种类，拓展公司细分市场领域
本公司是起重机械设备专业制造商，但产品种类较为单一，且主要应用于冶金等传统行业，下游客户相对集中，使得公司业绩容易受到下游行业周期波动的影响。通过本次收购，公司将迅速拓宽产品种类，实现起重设备进一步向轻量化、节能化、智能化、大型化、个性化产品扩展，并增加新船机、装船机、装卸船两用机、集装箱岸桥等港口装卸设备产品，提升公司参与市场竞争的能力和范围；公司将增加杭州、无锡和海盐三个生产基地，进一步优化全国产业布局，降低运输成本，扩大产品和服务的辐射范围；为此同时，公司也将将获得更多的优质客户资源，成功实现细分市场由冶金行业向电力、港口、重工等行业扩展，大幅提升抵御下游行业周期波动风险的能力。
2、提升公司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标的公司属于国内领先的物料搬运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从事港口装卸设备、电力搬运装备及其他起重机械的设计与制造，其产品在电力、港口、冶金和重工等行业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大幅提升。2013年度，本公司每股收益0.08元/股，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备考审计报告，假设2013年初完成重组，则本公司备考的2013年度每股收益将达到0.18元/股，比重组前每股收益增长125.00%；根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华新机电盈利预测报告，华新机电2014年度、2015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5,972.10万元、6,499.58万元，结合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天桥起重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备考预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6,963.37万元、7,651.82万元。
3、发挥双方协同效应
① 战略协同效应
本次收购完成后，天桥起重将实现产品种类和市场细分领域的快速拓展，受冶金行业周期波动和长期放缓的影响将减轻，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将得到优化，成功实现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并为未来的外延式发展积累经验。而华新机电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现由非公众公司向公众公司子公司的转变，同时将在经营管理、资金支持、技术研发、品牌宣传、市场拓展等方面得到上市公司的强大支持，有助其实现跨越式发展。
因此，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和华新机电的长期发展，公司和华新机电在发展战略层面存在互补性和一致性，能够发挥良好的协同效应。
② 管理协同效应
天桥起重通过收购华新机电的控制权，将快速进入电力、港口、重工等行业所需物料搬运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领域，并拥有在上述业务领域具备市盈率较高的优秀管理团队、冶公司的管理队伍进入的活力，能够有效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
本次收购完成后，天桥起重将继续保持华新机电的独立经营地位，给予原管理层充分的经营发展空间，公司未来也将采取多样化的激励手段，对核心管理团队及业务骨干进行有效的激励；同时，上市公司还将协助华新机电加强管理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其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业务流程，实现双方的管理协同。
③ 技术协同效应
本公司与华新机电的业务细分领域虽然有所不同，但同属装备制造行业，在技术研发方面具有发挥协同效应的基础。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获得华新机电全部的技术和专利，并拥有华新机电现有的技术人才队伍。双方的技术人员将组成一支更加强大的设计研发团队，在新产品研发、产品优化设计和技术改进等层面开展深度合作，发挥各自的专长，实现优势互补、提升公司整体的技术研发实力。
④ 市场协同效应
天桥起重与华新机电同属装备制造企业，但提供的产品种类和服务的细分领域有所不同。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技术实力都将大幅提升，产品体系也将进一步完善，具备更强的市场、资源整合能力，能够为客户提供更多种类的产品和更全面的服务。同时，双方可以互相分享市场开拓经验，共享各自积累的客户、渠道资源，协助对方在自己擅长的市场领域拓展业务，共同开发和维护具有多种设备需求、跨行业经营的大型集团客户，迅速提高公司的市场份额。
⑤ 财务协同效应
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发展前景，交易完成后，天桥起重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都将大幅提升，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整体价值，并为股东带来更好的投资回报。
华新机电目前以关联、一直依赖于自有资金、银行借款发展，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之后，不仅能够获得上市公司在资金方面的支持，而且随着品牌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的提升，其本身的外部融资能力也将进一步提升，能够有效地降低融资成本。同时，华新机电将被纳入上市公司的财务管理体系，进一步提升其管理效率和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华电电科院、张奇兴、刘建胜、徐学明、林金栋、严律明、潘建荣、葛月龙、杜青秀、郭戈南、周燕、项沪光、刘辉、徐静、郑建民、徐学耘、史硕敖、王庭检、毕岑、应仲烈、习昊皓、张菊平、张尧、吴激扬、张小刚、李永华、胡光跃、王吉如、叶小蓉、沈策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华新机电100%股权。
（二）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机构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交易标的的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4）3522号），采用收益法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华新机电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57,200.41万元。经交易双方一致同意，华新机电10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57,200.41万元。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华新机电201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合并口径）以及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名称	资产总额（元）	资产净额（元）	营业收入（元）
华新机电100%股权（a）	1,084,457,997.17	572,004,100.00	648,945,264.45
天桥起重（b）	1,480,907,009.30	1,080,655,957.82	460,616,368.67
财务指标占比（a/b）	73.23%	52.93%	140.89%

注：天桥起重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取自其2013年度报告；华新机电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取值，营业收入取自华新机电201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标的资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总额达到上市公司对应指标的50%以上；标的资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净额达到上市公司对应指标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标的资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达到上市公司对应指标的50%以上。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株洲国投，上市公司董事长成固平、董事、总经理邓乐安、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范洪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化，亦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株洲国资委通过株洲国投及株洲产业与金融研究所合计间接持有上市公司22.36%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株洲国投，实际控制人为株洲国资委。
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价格6.3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9,000万元且株洲国投认购其中25,015,797股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株洲国资委通过株洲国投与株洲产业与金融研究所合计间接持有公司22.75%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改变，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及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一）上市公司的决策过程
2014年9月25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
（二）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2014年9月5日，华电电科院召开党政联席会，全体与会人员一致同意将华电电科院持有华新机电的25%股权转让予天桥起重，并审议通过华电电科院与天桥起重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协议书》。
2014年9月9日，华新机电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华新机电的100%股权转让予天桥起重。
（三）拟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尚需公司履行以下程序方可实施：
1、湖南省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
2、华电集团批准本次交易；
3、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报告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4、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Zhuzhou Tianqiao Crane Co., Ltd.
股票简称：天桥起重
股票代码：002523
注册资本：332,800,000.00元
注册地址：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田心北门
办公地址：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田心北门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200000002232
组织机构代码：71213796-1
公司法定代表人：成固平
公司董事会秘书：范洪泉
联系电话：0731-22337000-8007
公司电子邮箱：tqcc@tqcc.cn
经营范围：门、桥式起重机、臂架式起重机、电解铝、碳素多功能机组等专用物流搬运起重设备、环保设备、矿山专用设备、电解阴极板收剥设备、冶金设备（特种设备凭证经营）、安装、维修及技术服务；风力发电塔筒、基础环、风力发电机配套结构件、电机机座、转轴、底舱、转子支架等；压力容器、建筑钢结构、桥梁钢结构等中大型结构件的制造、销售及维修；机电设备安装、维修与技术服务；本公司开发的机电一体化产品及零配件的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电子产品批零兼营、货物进出口（上述项目中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二、上市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天桥起重的前身为天桥有限，2007年8月24日，株洲国投、中铝国际、成固平、蔡跃新、晏建秋、范洪泉、老学嘉、邓乐安等35名天桥有限全体股东召开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大会，决定以2007年7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将天桥有限整体变更为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华中兴审字（2007）第1237-02号），确认截至2007年8月24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万元。2007年8月29日，天桥有限依法更名为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665号文批准，天桥起重公开发行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前股本为12,0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16,000万股。
（二）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的股本变更
1、2011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2年5月8日，天桥起重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根据该方案，天桥起重以201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合计转增股本9,600万股，转增后的总股本为25,600万股。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职株QJ［2012］30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5月21日，天桥起重已将资本公积9,600万元转增股本，转增后的注册资本为25,600万元。
2、2012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3年4月18日，天桥起重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根据该方案，天桥起重以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5,6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股本7,680万股，转增后的总股本为33,280万股。
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7,680万元，转增基准日为2012年12月31日，除权日为2013年5月21日，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职株QJ［2013］289号"验资报告确认。
三、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1	株洲国投	国有法人	22.32%	74,285,586
2	中铝国际	国有法人	11.79%	39,248,026
3	成固平	境内自然人	3.17%	10,552,190
4	范洪泉	境内自然人	2.03%	6,759,522
5	邓乐安	境内自然人	1.80%	5,978,894
6	晏建秋	境内自然人	1.78%	5,927,707
7	上海财通资产-光大银行-财通资产-钻石1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6%	2,850,354
8	老学嘉	境内自然人	0.81%	2,700,000
9	郑正国	境内自然人	0.76%	2,541,284
10	深圳市德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9%	2,282,900

四、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株洲国投，实际控制人为株洲国资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动。
本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及财务数据
（一）主营业务
公司长期从事各种起重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业务，是国内起重机械制造行业重点骨干企业之一，公司的桥、门式起重设备等主要产品在钢铁行业、电解铝行业等细分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近年来，公司加大新产品研制开发力度，实现细分市场由钢铁、电解铝行业向电力、港口、冶金、交通运输、非起重机类产品等行业扩展，进一步拓展了公司的业务、市场领域。
（二）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本公司2012年财务报表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3年财务报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2014年1-6月的财务报表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本公司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477,484,553.61	1,480,907,009.30	1,449,510,569.25
负债总额	352,726,763.47	343,409,844.06	334,105,418.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68,365,499.54	1,080,655,957.82	1,065,841,061.12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220,851,008.80	460,616,368.67	613,483,786.47
营业利润	4,516,756.43	31,966,088.91	47,019,487.52
利润总额	5,425,482.52	34,542,183.05	20,292,637.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49,541.72	27,614,896.70	14,678,303.64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30,583.12	-42,231,207.22	1,302,786.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4,158.30	-215,775,857.63	275,390,966.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29,824.92	-3,990,929.04	-33,015,137.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196,249.42	-262,041,255.33	243,561,442.63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6月30日/2014年1-6月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2012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21	3.25	4.16
资产负债率（合并）	23.87%	23.19 %	23.05 %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	0.08	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3%	2.58%	1.3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5	-0.13	0.01

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截至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株洲国投，实际控制人为株洲国资委，株洲国投是集产业资本和金融资本于一体，产业引导功能和资本运作功能相融合，能有效对接实体经济与资本市场的产业发展商；是按照株洲市委、市政府的经济发展战略，对产业发展和升级实施引导、投资、经营的现代企业集团。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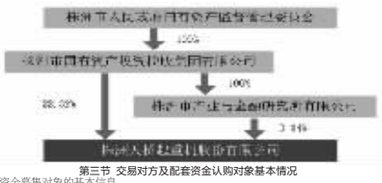

第三节 交易对方及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及配套资金募集对象的基本信息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华新机电全体股东：华电电科院、张奇兴、刘建胜、徐学明、林金栋、严律明、潘建荣、葛月龙、杜青秀、郭戈南、周燕、项沪光、刘辉、徐静、郑建民、徐学耘、史硕敖、王庭检、毕岑、应仲烈、习昊皓、张菊平、张尧、吴激扬、张小刚、李永华、胡光跃、王吉如、叶小蓉、沈策。
上述30名交易对方中，张奇兴与王庭检为夫妻关系，张奇兴、王庭检与张菊平分别为父子、母子关系，除此之外，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次配套资金认购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为株洲国投、成固平、邓乐安、范洪泉、徐学明、刘建胜。
（三）交易对方及配套资金认购对象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以及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均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且本次交易前未向本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中，株洲国投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交易完成前直接持有公司22.32%股份，并通过株洲产业与金融研究所间接持有公司0.04%的股份；成固平、邓乐安、范洪泉在本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报告书签署之日，株洲国投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姓名	株洲国投担任职务	天桥起重担任职务
成固平	-	董事长
杨尚荣	董事长	董事
邓乐安	-	董事、总经理
钟海飚	副总经理	董事
范洪泉	-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四）交易对方及配套资金认购对象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自然人交易对方、法人交易对方、以及法人交易对方的主要管理人员，认购配套资金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主要的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均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二、交易对方详细信息
（一）华电电科院的详细信息
1、华电电科院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
企业性质：国有企业
成立日期：2002年8月15日
注册资本：7,26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应光伟
注册号：330000000042145
组织机构代码：74290397-0
税务登记证号码：浙税联字330106742903970号
注册地：杭州西湖区三墩镇西园一路10号
主要办公地点：杭州西湖区三墩镇西园一路10号
经营范围：发电工程调试、试验及检测技术咨询服务，动力工程装置、化学及材料工程、电气及自动化系统、环保及节能节水技术、新能源技术研发、技术转让及咨询服务，水利工程、电力工程、起重及工程机械、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的设计、承包及技术咨询服务，电力设备检测、工程及设备监理，起重机械制造、安装、改造、维修，培训服务，会务服务，（发电与空调）制冷的发行（经见《特约出版许可证》，有限期至2018年12月31日），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华电电科院的历史沿革
华电电科院（原名 电电机械设计研究所”、 电电机械设计研究院”）系由华电工程于2002年8月15日设立并一直全资控股的国有企业。华电电科院设立时注册资本为4,614.470.91元，历经两次增资后，注册资本增至7,265.00万元。华电电科院历史沿革具体如下：
①2002年8月，国电机械设计研究所设立
2002年5月8日，华电工程签署《国电机械设计研究所章程》，出资设立国电机械设计研究所，注册资本4,614.470.91元。
2002年5月8日，浙江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华验字（2002）第1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01年12月31日，国电机械设计研究所收到国家电力公司杭州机械设计研究所整体资产清产核资后的净资产转制投入的注册资本4,614.470.91元。
2002年5月9日，浙江浙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华评报字（2002）第9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01年12月31日，国家电力公司杭州机械设计研究所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4,643,002.28元。
国电机械设计研究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华电工程	461.447091	100.00
合计	461.447091	100.00

②2004年3月，国电机械设计研究所第一次增资
2004年1月20日，华电工程作出《关于 增加国电机械设计研究所注册资金请示”的批复》，同意国电机械设计研究所增加注册资本至1,550.00万元。
2004年3月18日，浙江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恒验字（2004）第142号《验资报告》，截至2004年2月29日止，国电机械设计研究所收到华电工程以资本公积转增的注册资本10,885,529.09元。
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华电工程	1,550.00	100.00
合计	1,550.00	100.00

③2005年10月，国电机械设计研究所更名为国电机械设计研究院
2005年10月13日，华电工程作出《关于国电机械设计研究院更名的批复》（华电工程人［2005］264号），同意国电机械设计研究所更名为国电机械设计研究院。
④2009年9月，国电机械设计研究院更名为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
2009年9月7日，华电工程作出《关于同意国电机械设计研究院更名的批复》（华电工程总［2009］304号），同意国电机械设计研究院更名为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
⑤2014年7月，华电电科院第二次增资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12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资［2012］390号）文件通知的有关要求，华电工程向华电电科院增加注册资本715.00万元，增资后华电电科院的注册资本为2,265.00万元。2013年12月26日，华电工程出具了《关于增加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注册资本金的股东证明》，证明了该次增资事宜。
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关于下达中国华电集团公司2013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资［2013］412号）文件通知的有关要求，华电工程向华电电科院增加注册资本5,000.00万元，增资后华电电科院的注册资本为7,265.00万元。2014年2月26日，华电工程出具了《关于增加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注册资本金的股东证明》，证明了该次增资事宜。
2014年6月18日，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天平验字（2014）第007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华电电科院收到华电工程新增注册资本5,715.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后的华电电科院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华电工程	7,265